

同心县司法局

“事心双调”推动纠纷化解提质增效

本报通讯员 田翠花



近日，群众为同心县司法局预旺司法所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本报通讯员 田翠花 摄

“我的车门凹陷、油漆掉落，他得负责。”近日，周某某将车停放在同心县同盛祥和园小区停车位上，第二天早上出门时发现，车右侧被撞，车门凹陷、油漆掉落，于是来到物业查看监控，发现为何某某倒车时碰撞，物业帮周某某联系何某某多次无果。为不激化矛盾，周某某没有选择报警，而是找到专职人民调解员拜孝忠申请调解。最终，经过拜孝忠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何某某向周某某道歉，并主动承担车辆维修费420元。今年以来，同心县司法局坚持和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和“事心双调”工作机制，全面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今年以来，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000余件，为群众挽回损失4000万余元。

深入排查，增强排查主动性

该局坚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两排查一分析”制度，立足辖区实际，通过网络员、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常

态化开展矛盾纠纷线索摸排工作，将心理疏导贯穿到矛盾纠纷排查全过程，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针对辖区内高发的合同、民间借贷、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矛盾纠纷，开展全方位的排查，及时获取引发矛盾纠纷的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线索，准确把握辖区各类矛盾纠纷动态和重点人员动向。

源头预防，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该局将普法宣传贯穿于矛盾纠纷调解全过程，在调解中普法，在普法中调解，既化解了矛盾纠纷，又进行了精准普法。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讲《民法典》《人民调解法》等相关内容，向群众广泛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疏化解等法律服务，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延伸调解触角，高效化解纠纷

该局因势利导打造叫得响、立得住、信得过的品牌调解室，“诉前调解室”“老顾调解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幸福调解室”等，充分发挥调解员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提升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

执行力和公信力，真正让群众“话有地方说、事有地方办、困难有人帮、问题有人管”。对发现的纠纷和隐患，在第一时间稳控化解，实现排查全覆盖。在纠纷化解过程中在打通双方当事人“心结”上下功夫，不再简单地“就事论事”，而是同步关注当事人的情绪及思想动态，积极引导帮助当事人释放负面情绪，缓解压力，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加强部门协作，多元化解纠纷

该局依托辖区派出所，加强“警调联动”，与派出所协同调解，通过随警调解、现场调解，对民事纠纷进行就地化解，不仅充分发挥派出所的刚性优势，也能更好展现人民调解的柔性优势，既减少了“民转刑”案件发生率，也缓解了派出所“非警务”民事纠纷的压力，切实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做到矛盾不上交。深化“诉调联动”，与法院诉讼调解中心密切配合、无缝衔接，切实做好重大矛盾纠纷的诉前调解。在调解纠纷过程中遇到双方情绪对立，容易激化的矛盾纠纷，联合乡镇、派出所、法庭和村组干部、心理咨询师等，综合运用法律、政策、教育、协调等手段，多调联动，集中化解，确保纠纷化解得了，稳控得住，不激化、不升级，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盐池县公安局走进企业忙普法

本报讯（通讯员 刘华）近日，盐池县公安局联合法院、检察院来到惠安堡镇，为20余家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宣传活动。

“职务侵占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活动中，民警围绕常见的涉企经济犯罪案件、如何识别预防犯罪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并与企业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维权途径等进行了详细解答，进一步提高了企业防范经济风险的能力。

同心县多措施严防社矫对象再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 蒲永文）5月15日，在吴忠市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工作推进会上获悉，同心县连续三年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发生率为零，为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被全市推广。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分别围绕“检司联动”“警司联动”和“织密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救助”“三张网”作交流发言，并着眼再犯罪“零发案”目标，对全市开展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专项行动进行了安排。

会议要求，要以此次实地观摩、

互帮互学为契机，正视差距、取长补短，努力将“同心经验”转化为本地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的有力举措；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开展自查检查、走访排查，及时预警研判，以强有力的措施全面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风险隐患；压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法定职责，形成协调联动、联防联控工作合力，及时遏制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数量不断上升态势，坚决打赢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攻坚战。

青铜峡市司法局为残疾人挽损420余万元



近日，宁夏青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残疾人各类法律问题与残疾人进行交流。 本报通讯员 龚成 摄

本报讯（通讯员 龚成）近日，青铜峡市司法局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举办“法律援助民生 情系残疾人”法律知识专题讲座。

讲座邀请宁夏青禾律师事务所律师，从法律专业角度对残疾人关心的人身损害、劳动争议、医疗、婚姻家庭等方面，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并就残疾人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及相关问题与在场残疾人进行交流。讲座结束后，针对残疾人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律师现场给

予详细解答和专业建议。参加活动的残疾人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法律知识讲座，不仅增长了法律知识，也明白了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希望以后多举办残疾人相关法律讲座，切实提升残疾人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近年来，青铜峡市司法局不断优化服务流程，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三年共受理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41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420万余元，解答法律咨询200余人次，有效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高效办案 服务群众

非法狩猎41只野兔 4人被刑拘

本报讯（通讯员 刘华）近日，盐池县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当场查获非法狩猎的野兔41只。

4月中旬，该局森林派出所获取辖区有人驾驶越野摩托车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线索，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摸排调查，经过认真分析研判，逐步摸清了嫌疑人的活动轨迹。经过连夜蹲守，民警在花马池镇某村先后将田某某、沙某某、曹某某、郭某

某抓获，现场查获非法猎取的野兔41只，作案越野摩托车4辆、作案工具一批。经审讯，田某某等4人如实供述了在盐池县境内，利用越野摩托车非法狩猎41只野兔的犯罪事实。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盐池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非法猎取的野兔已移交相关部门进行野外放生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青铜峡市公安局小案连民心 破案为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婷）小案不小看，小事不小办。一件件“小案”背后，是青铜峡市公安局服务群众的真实写照。

5月6日22时许，青铜峡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辖区闻先生的报警称，其放在客厅的22个燃气安装球阀被盗，损失17600元。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工作，发现闻先生的同事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民警循线追踪，最终确认了嫌疑人。5月11日，刑侦大队民警奔赴400公里赶赴陕西省，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追回了被盗的燃气安装球阀。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察同志，我刚买的电动车被偷了。”5月9日10时许，辖区王先生向刑侦大队报案称，其停放在小区楼下的电动车被盗，价值2700元。接到报警后，民警通过调查发现2人形迹可疑，随后经进一步分析研判，成功确定嫌疑人，并于5月13日在吴忠市利通区某小区将2人抓获，追回被盗电动车。目前，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中卫中院“法银”联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 黄莹莹）近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涉金融执行案件座谈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金融机构负责人、中卫中院执行局全体员额法官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中卫中院通报了全市法院近三年来涉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情况，参会人员就法官就审判、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原因以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进行了交流发言。各金融机构分别介绍了各自涉案情况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对法院执行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法院沟通协作，积极配合涉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认真履行金融机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共建良好营商环境。会上，双

方还就建立健全“法银”沟通协作机制，推动解决涉金融案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被执行人财产难寻、财产处置变现难、资产拍卖流拍率较高等突出问题的对策措施进行探讨交流。

“这次座谈会形式非常好，法院与银行面对面直接对话、交流学习，有助于推进中卫金融纠纷案件诉源治理，建议法院与银行金融机构建立

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某银行负责人张某某说。

下一步，中卫中院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积极构建法院与金融机构的良性互动关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案件执行质效，扎实推进诉源治理，为维护辖区金融业健康平稳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能动履职为民解忧

中宁法院跨市执结2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国家）近日，中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奔赴银川市，在金银区法院执行干警的协助下，跨市办结2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中宁县法院在执行曾某某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曾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离开住所地前往银川市躲避执行。后申请人经过多方打探，得知曾某某在银川市金银区法院有案件开庭，遂告知办案法官。办案法官收到线索后，立刻

联系金银区法院工作人员，确认上述情况属实，立即组织人员动身前往银川市。后在金银区法院工作人员的协助下，顺利在庭审结束后找到曾某某。

现场，曾某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将其带回中宁县法院。后经反复释法明理，告知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所产生的严重后果，曾某某仍不为所动，执行法官遂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此时，曾某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将2起案件全部履行完毕，实现案结事了。

鸣沙法庭化解离婚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付雅丽）近日，中宁县法院鸣沙法庭妥善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挽回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

马某、韩某于2010年12月举行结婚仪式共同生活，2011年3月登记结婚，生育4个孩子。2023年9月，韩某因家务琐事殴打马某致轻伤一级，两人因此分居。2023年12月，中宁县法院判决韩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后马某向鸣沙法庭提出离婚诉求。

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认真审阅卷宗材料，倾听双方陈述、举

证、质证、辩论，认为夫妻双方感情较好，且生育4个孩子，如简单判决，不利于子女成长，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厘清争议的焦点，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到庭，宣讲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的法规法条，指出家暴不是“家务事”，而是涉嫌违法犯罪的“大事”，并援引现实生活中真实案例让韩某现场学法。最终，在法官的劝导下，韩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向马某道歉，而马某也放下心中积怨，原谅了韩某。至此，该起离婚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海原县倡导文明新风摒弃高额彩礼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我是新郎田先生，在我旁边的是新娘赵女士。在这个喜庆日子参加集体婚礼，我们俩都特别开心。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我们真诚希望，全县广大青年积极响应国家‘抵制高额彩礼破除陈规陋习’的号召，当好表率，为婚嫁‘减负’，让文明新风尚在海原大地生根发芽。”日前，在海原县举办集体婚礼的赵先生说。

近年来，海原县深入推进乡村移风

易俗，树立新风与尊重传统并举，在移风易俗过程中讲方法重引导，顺应时代变迁，立足实际情况，引导广大群众抵制高额彩礼，建立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宣传引导，推动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示范带头作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额彩礼，倡树文明简约婚俗风尚。鼓励全县各乡镇选树一批婚事新办简办、低彩礼、零彩礼典型，不断推动文明新风深入人心。

海原县提升防洪抗灾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田均森 杨晓娟）路面铣刨开挖、管底垫层浇筑、管道安装、钢筋混凝土井室浇筑、沟槽回填……目前，海原县城区、西片区排水防涝项目正在有序施工。

为了持续优化城市排水配置，增强城市内涝安全保障能力，保护生态环境健康，海原县于今年4月开工建设国债资金项目海原县城区、西片区排水防涝工程，工程总投资13541.12万元。其中，东片区排水防涝项目对东盛路、兴盛街、富民街、惠民街、政府东街、中静路等6条道路实施雨水管

道建设，共新建改建雨水排水管道11.08公里；西片区排水防涝项目对产业园区道路、华山路、西河路、永乐街、棚户区巷道等25条道路实施雨水管道建设，共新建改建雨水排水管道11.08公里，新建防洪渠4.08公里，维修防洪渠4公里，新建永乐街至产业园区及纬三路防洪桥2座。

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防洪抗灾能力，缓解汛期暴雨造成的城市内涝问题，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城市正常运转。



近日，海原县文化旅游节在海原县三河镇六窑村开幕。现场，海原县公安局组织民警维护秩序，并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材料，切实提高广大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中卫市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高佳）近日，中卫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联合中卫市烟草局、沙坡头区分局缉毒大队等部门，对辖区多家寄递物流业开展禁毒“专项检查+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寄递物流业禁毒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寄递物流渠道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

活动中，检查组前往圆通、韵达、中通等分拨中心进行实地检查，详细询问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现场检查过机安检记录。重点对收寄快递是否落实实名制、经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

安装监控、管理制度是否上墙、消防器材是否配备、禁毒标识是否张贴等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督促寄递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各类禁寄、违禁、危险物品的甄别和检查工作。

检查过程中，民警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物流从业人员详细讲解寄递物流相关案例，让大家了解毒品的性质、种类、识别方法、运输方式等相关知识，进一步规范辖区寄递物流业经营秩序，确保寄递物流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沙坡头法院审结租车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龚室方）近日，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租车诈骗案，被告人尹某某虚构事实，“空手套白狼”，最终领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被告人尹某某为筹集赌资，遂产生将其从某汽车租赁部租赁的1辆小型轿车抵押给他人骗取财物的想法。尹某某联系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伪造了该小型轿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证书，使用上述伪造的证件和拓某某签订《汽车租赁借款

协议》和《逾期变卖委托书》，将该车质押给拓某某，从拓某某处骗取38000元。尹某某将所骗款项用于赌博等用途。

沙坡头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尹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予依法惩处。综合本案被告人尹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